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94號

原告 洋民機械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張清嵐

上列原告與被告新華航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9萬8,63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3,8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6 日

民事庭法 官 林淑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6 日

書記官 張景欣